

更 正 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63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，鑒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，未明定得逕行舉發汽車駕駛人違規所採用之科學儀器，應通過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且領有檢驗合格證書，致生「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」執法正當性之疑慮，本席等認為，國家維護交通安全，應採取誠實信用方式執行取締，使用未經國家檢驗標準認可之儀器執法，於法無據，既是執法工具理應以更嚴謹的規範審視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，將舉發汽車駕駛人違規所採用之科學儀器，明定應屬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97 年間，感應式線圈測速儀遭媒體踢爆，自啟用 30 幾年來皆無國家檢測標準，因而不必每年送驗也無報廢年限，警察機關使用未經國家標準檢驗之儀器執法於法無據，引起重大爭議，警政署隨即宣布全面停用，經濟部標檢局遂於民國 98 年著手制定相關法規，並於 99 年 4 月起將感應式線圈測速儀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警察機關才得以重新使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，作為取締汽車駕駛人違規之執法工具。
- 二、現行之「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」非屬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法定度量衡器，無須辦理檢定，致生日前台 61 線西濱彰化段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出現瑕疵情事，警察機關以未經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儀器執法開罰，戕害國人權益甚鉅，應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著手制定相關技術規範，並待納入應施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後再予使用。
- 三、綜上，本席等認為，為避免日後新式科技執法工具再生類似情事，應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進行修正，本法修正後，得逕行舉發汽車駕駛人違規所採用之科學儀器，應屬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以確保執法工具之準確性，並提升警察機關執法公正性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高嘉瑜

連署人：賴香伶 湯蕙禎 王美惠 莊瑞雄 高虹安  
江永昌 邱顯智 賴惠員 陳椒華 鍾佳濱  
范 雲 張其祿 洪申翰 邱泰源 邱臣遠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</p> <p>一、闖紅燈或平交道。</p> <p>二、搶越行人穿越道。</p> <p>三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不依規定繳費。</p> <p>四、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，或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。</p> <p>五、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，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。</p> <p>六、行經設有收費站、地磅之道路，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。</p> <p>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</p> <p>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且屬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蛇行、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。</p> <p>二、行駛路肩。</p> <p>三、違規超車。</p> <p>四、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。</p> <p>五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。</p> <p>六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</p> <p>七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。</p>	<p>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</p> <p>一、闖紅燈或平交道。</p> <p>二、搶越行人穿越道。</p> <p>三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不依規定繳費。</p> <p>四、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，或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。</p> <p>五、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，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。</p> <p>六、行經設有收費站、地磅之道路，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。</p> <p>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</p> <p>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，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蛇行、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。</p> <p>二、行駛路肩。</p> <p>三、違規超車。</p> <p>四、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。</p> <p>五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。</p> <p>六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</p> <p>七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。</p> <p>八、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</p>	<p>一、現行之「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」非屬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法定度量衡器，無須辦理檢定，致生日前台 61 線西濱彰化段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出現瑕疵情事，警察機關以未經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儀器執法開罰，戕害國人權益甚鉅，應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著手制定相關技術規範，並待納入應施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後再予使用。</p> <p>二、國家維護交通安全，應採取誠實信用方式執行取締，使用未經國家檢驗標準認可之儀器執法，於法無據，既是執法工具理應以更嚴謹的規範審視，故修正條文，將舉發汽車駕駛人違規所採用之科學儀器，明定應屬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。</p>

八、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。

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

十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。

十一、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。

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，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，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，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，明顯標示之；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，亦同。

第一項逕行舉發，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、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，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。

槽化線。

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

十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。

十一、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。

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，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，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，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，明顯標示之；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，亦同。

第一項逕行舉發，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、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，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。